

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六卫案〔2025〕19号

对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003 号建议的答复

曹晓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精神病防治专项基金的建议”收悉，结合区财政局给出的协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落实“以奖代补”政策。2016年起，各街道综治办牵头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签订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书》，对符合条件的监护人，每月拨付200元“以奖代补”经费。六合区委政法委制定方案，由卫健委进行以奖代补经费核算与拨付。2023年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“以奖代补”涉及2656人，按照200元/月标准，总金额616.43万，其中区财政补助308.215万拨付给各街镇，剩余50%由各街镇落实。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核算工作已经结束，向区财政申请314余万元的经费待拨付中。2025年，管理人数提升至2900人，区、街镇各负担50%经费进行测算，区级财政将需安排348万元。

二、落实免费服药政策。依据《关于增加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药费的通知》（宁财政〔2012〕68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已认定的贫困精神病人给予免费服药补助，服药经费补助由最初50元/月，提高至目前的100元/月。根据《关于拨付2024年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宁卫财务〔2024〕43号），市财政拨付我区2024年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助经费19.8万，按照495人，400元/人标准，由六合区第二人民医院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，专款专用。六合区第二人民医院按照495人，800元/人/年标准向区财政申请配套补助。2025年，人数提升至525人，区级负担2/3经费的标准进行测算，区级财政将需安排42万元。

三、落实低保救助政策。住院治疗的低保精神病患者，每月为每名患者承担300元医疗补助。2025年，已按照32人进行预算，区级财政将安排12万元。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一、二、三级精神残疾证人员，可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本人单独全额享受低保金。2025年，按照300人，低保标准上半年1080元/人/月、下半年1130元/人/月预算，区级财政将安排398万元。低保家庭内和无固定收入的三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，按照低保标准的40%享受生活补贴。2025年按照低保家庭内三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600人，无固定收入的三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800人，共1400人，上半年432元/人/月、下半年452元/人/月，区、街镇8:2负担预算，区级财政将需安排594万元。

四、保障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运营。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22〕48

号），2025 年安排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设施设备及委托运行经费 44 万元。

通过以上政策，分别在精神病人监护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治疗康复方面都给予了一定的保障。下一步，各部门将协同不断完善精神病人保障政策，持续做好财政预算安排，并及时分配下达精神卫生经费专项资金，为做好我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保障。

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

签发人：郑 强

联系人：朱焕斌

联系电话：57112700

抄送：区人大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